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巩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 台纯电动公交车 更换电池项目

一、评审结果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中淮安众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未通过资格审查；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不显示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其他投标人资格均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其中河南灵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检测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国家标准要求而废标。经审核，其他投标人均满足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经过汇总得分，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及排序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微企业扣减 20%（如有）	本国产品扣减 20%（如有）	折扣后的报价（元）	综合得分	排序
1	郑州市优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01290.20			1801290.20	68.10	7
2	河南艺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4080.00			1534080.00	93.84	2
3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3104.00			1543104.00	91.69	3
4	济南市汉新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9984.00			2029984.00	65.51	8
5	北京隆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4620.00			1984620.00	68.81	6
6	洛阳创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8960.00			1488960.00	90.80	4
7	江苏明鑫亮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1337.40			1671337.40	88.05	5
8	安徽中科中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97984.00			1497984.00	97.24	1

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具体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安徽中科中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北京隆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郑州市优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第一名到第五名所投产品品牌均为宁德时代，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